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2-00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扩展融资品种，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一）注册及发行规模

本次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成功后，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及发行窗口，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面向银行间所有成员（不对个人投资者开放）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7 年。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四）利率水平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比例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决定。

（七）担保方式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担保。

（八）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且公司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

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了高效完成注册、发行相关事宜，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品种、发行时机、分期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及利率、发行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担保事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使用安排等。

（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有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程序及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调整事项，签署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三）决定或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实施。

（五）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